

菱簰考释

——兼及江汉平原湖区人水关系

张建民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明清时期长江中游地区地方文献记载的菱簰,并非漂浮种植性质的葑田,而是漂浮居住性质的水上居家设施。“随波上下”且“不时迁移”是其基本特性,实质是借水之力以避水之害,乃湖区居民应对洪涝灾害的居住创举。菱簰不同于为众熟知的舟船,亦有别于水上航行的排筏,菱簰居民并非渔民,而是备有“种蒔牲畜”的农民。菱簰与葑田,虽然一耕一居,却具有共同的指向。菱簰是湖区农家适应环境变化,根据生产生活需要而做出的相对选择,堪称湖区居民趋利避害、协调人水关系的代表性举措。

【关键词】菱簰;漂浮居住;洪涝灾害;人水关系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1)01-0079-09

What is Jiaopai(菱簰):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Water in Jiangnan Plain Lake Area

ZHANG Jian-mi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Abstrac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Jiaopai(菱簰) recorded in the local literature in the middle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was not floating planting natureas Fengtian(葑田), but a floating living aquatic household facility. Jiaopai(菱簰) was the residential initiative of the residents in the lake area to deal with the flood disaster. It was different from the well-known boats and rafts, and the residents were not fishermen but farmers. Jiaopai(菱簰) was a relative choice made by the farmers in the lake area to adapt to the changes of the environment and according to the needs of production and life. It can be regarded as a representative measure for the residents in the lake area to seek advantages and avoid disadvantages and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water.

Key words: Jiaopai(菱簰); floating habitation; flood disaster; human-water relationship

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等地的地方文献中记载了一种稀见的事物——菱簰。由于相关记述不多,学术界关注亦少。近年有研究者论及,大多认定是漂浮种植性质的葑田,甚或与南宋陆游入蜀途经鄂东南富池附近江面所见木筏相提并论,视之为人口压力之下与水争地的产物,即一种新的土地资源利用形式。那么,“菱簰”究竟是不是葑田,“菱簰”的出现对于平原湖区的人水关系意味着什么?无不值得进一步详加考察。

【收稿日期】2020-11-20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山区开发与发展的历史研究”(BJZD038)

【作者简介】作者张建民(1959-),男,历史学博士,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农业史。

一、以水为田还是以水为家：茭簰与葑田

记载茭簰的文献并不多见,此前论者言及茭簰,大多引用《古今图书集成》或同治《汉川县志》、民国《湖北通志》,进一步追溯不难发现,这几种文献的相关记载,无不承袭于康熙八年(1669年)刊《汉阳府志》。该志《舆地志九·风俗》称:

汉川四周皆水,湖居小民以水为家,多结茭草为簰,覆以茅茨,八口悉居其中,谓之茭潭。

随波上下,虽洪水稽天不没。凡种蒔牲畜,子女婚嫁,靡不于斯,至有延师教子弟者。^①

相互比较上述诸种文献的有关内容,文字或写法互有差别,如“茭簰”,康熙《汉阳府志》《古今图书集成》作“茭潭”^②。“种蒔牲畜”,同治《汉川县志》作“耕蒔牲畜”等。乾隆《汉阳府志》的记载相对简化,文字差异较多,但大意仍同^③。

由于上述记载并无具体年代指示,受文献刊行时代的限制,此前论者对茭簰出现时间的认识也就无法突破清代。其实,有关茭簰的记载出现更早,至迟可追至明代中叶。康熙《广济县志》收录有县人刘养微乐府诗一首,即名《茭簰谣》。谣云:

茭簰荡荡,随波东西下上。为我谓风伯雨师,一何太荼,使我夜不得卧,昼不得吹煮哺。旁无垣与篱,又无樗庐枝,吾但见雄虺兮,九首蝮蛇蓁蓁,其朋千百咸来游。咸来游,登我簰,操挺扑蛇蛇悲哀,同居患难中,两苦何嫌猜,天寒水涸啣珠来。^④

《茭簰谣》之作的存在,不仅将茭簰出现的时间较之此前所知大大提前了,同时亦拓宽了茭簰分布的空间,因为广济县已超出一般地理分区之江汉平原的范围^⑤。

茭簰之“簰”,历史文献中或写作潭、箬、棹、簰等,与“筏”同义。唐虞世南《北堂书钞·舟部下》“伐芦为簰”条,引晋人张勃《吴录》有“令伐芦为簰,以佐舡渡人”之语,其中簰字陈俞本作箬^⑥。柳宗元《永州龙兴寺修净土院记》有“知舟筏之存乎是”语,其注云:“筏音伐,水中大簰。”^⑦《方言笺疏》则云:“簰,《众经音义》卷十四、卷十五、卷十九引《方言》并作潭,《广雅》作箬,云筏也。《玉篇》作箬,并与箬同。”又云:“《华严经音义》云:今编竹木以水运为潭,秦人名筏,江东名潭。又云:北人名筏,南土名潭,义同。”^⑧区域间或有差异,然“簰”之基本涵义却无含糊。

竹木类扎筏做簰毋庸赘言,用芦苇茭草类编成簰筏,亦见诸历史文献记载。如南北朝徐陵《武皇帝作相时与北齐广陵城主书》称:“缘岸村人复有舟楫,且芦簰荻筏,竟浦浮江,千百为群,前后相继。”^⑨再如

① 康熙《汉阳府志》卷一《舆地志》第117页a。

② 《古今图书集成》卷一一三〇《汉阳府部汇考·汉阳府风俗考》。

③ 乾隆《汉阳府志》卷一六《地舆·风俗》:“汉川四周皆水,湖居小民以水为家,多结茭草为簰,覆以茭茨,人居其中,谓之茭潭,随波上下,耕蒔牲畜,咸在其中。”

④ 康熙《广济县志》卷一七《古乐府》清康熙三年刻本第10页。乾隆《广济县志》卷一九《艺文》亦载有刘养微《茭簰谣》。

⑤ 此前多数论者将存在茭簰的区域限定在江汉平原。刘养微,字敬伯,广济诸生,生活的时代约在明代中期。史称其家贫,工吟咏,自号康谷子,著有《康谷子集》。

⑥ [唐]虞世南:《北堂书钞》卷一三八《舟部下》,《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子部,第1213册,第8页上。

⑦ [唐]柳宗元:《河东先生集》卷二八《记·祠庙》,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467页。

⑧ [汉]扬雄撰,钱绎笺疏:《方言笺疏》卷九,中华书局,1991年点校本,第327页。参见[唐]释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五,清道光《海山仙馆丛书》本第9页b。[清]洪亮吉:《卷施阁集·文》甲集卷三,《续修四库全书》第146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263页下。

⑨ [南北朝]徐陵:《徐孝穆集》卷六《书》,《四部丛刊》本,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12b-13a页。

《魏书·列传第八十五》载：魏世祖太武帝“车驾登于瓜步，伐苇结筏，示欲渡江”^①。又如《十六国春秋》载：太元八年(383年)，“(慕容垂)以为然，遂自凉马台结草筏而渡”^②。宋人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守地》则有“芦牌苇筏，阻以撞竿斜桩而不可到”之计。魏源《圣武记》亦有“岳平杨么，预置草筏以塞港，迫敌走险而遂禽之”^③之说。

今人论葑田者引用前揭汉川菱簾的记载，大多是作为江汉平原或长江中游地区存在漂浮种植类葑田的论据，认定是在人多地少情况下，滨临河湖地区人们尽可能扩大耕地面积、应对水旱等自然灾害的重要举措^④。然而，审慎分析这段记述汉川地方风土的文字可知，尽管所述内容颇有特色，其中的涵义颇为丰富且耐人寻味，堪称反映江汉平原地区水乡民众生活的重要史料，十分难得。但是，从中却很难得出菱簾就是葑田的结论。试剖析如下：

首先，汉川地处江汉平原主区，河湖交错，仅嘉靖《汉阳府志》列名之河流就有十余条，湖泊有名者更多达一百三十以上。正因为四周皆水，区内民众的生产、生活无不与水密切相关。所谓四周皆水，不仅仅意味着水面积广大，还有不断发生的洪水、渍涝，与之相伴的水位、水面积的变化等。“以水为家”一语，才是这段记载的要害所在。

其次，“以水为家”之家却非人们熟知的船居，而是“结菱草为簾，覆以茅茨，八口悉居其中”。居处是用菱草编结而成的筏簾，其上有用茅草类搭盖的屋顶。不是通常的砖木结构房屋，亦非聚木所成的舟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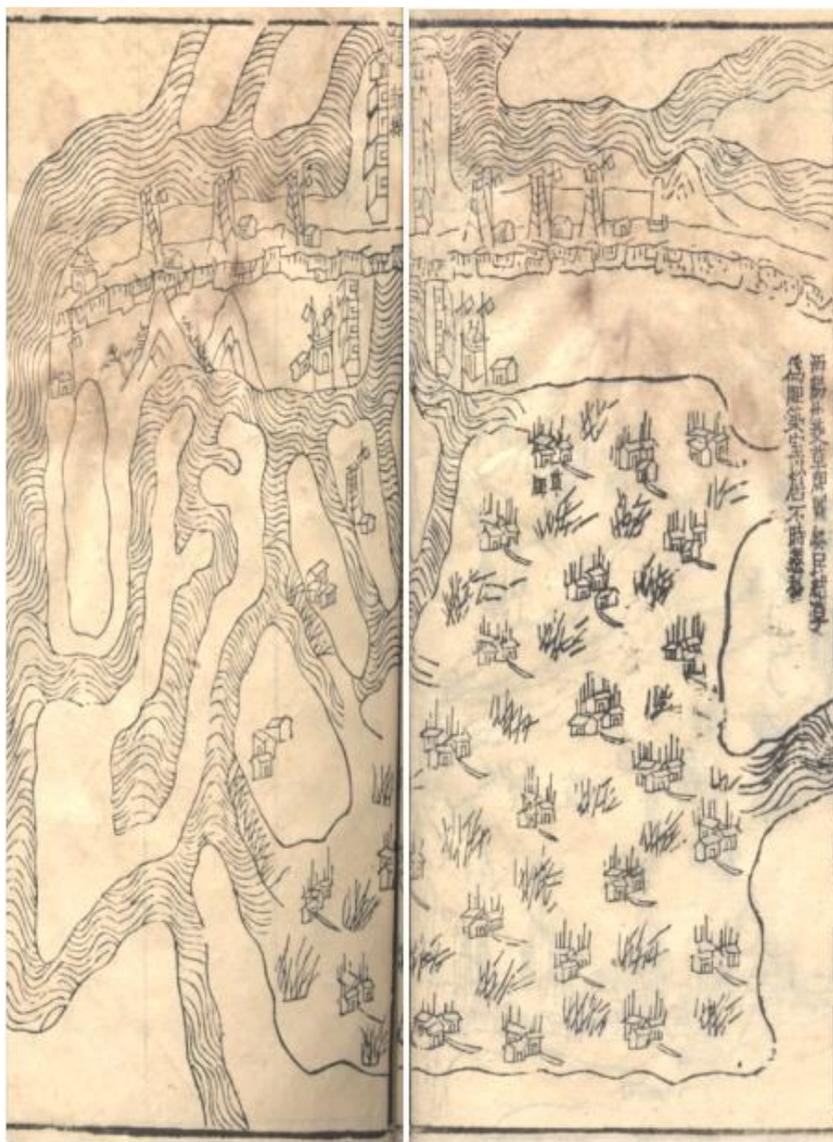


图1 沔阳州菱草牌

采自(清)王概《安襄郢道水利集案》上册

① [齐]魏收：《魏书》卷九七《列传第八五》，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本，第2139页。
 ② [南北朝]崔鸿：《十六国春秋》卷四三《后燕录一·慕容垂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二二一载记类第463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96页下。参见[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〇五《晋纪二七》，中华书局，1956年点校本，第3315页。
 ③ [清]魏源：《圣武记》卷十四《附录》，中华书局，1984年点校本，第536页。
 ④ 论及者不一，恕不列举。

其三,这种居住设施的根本特性是以水为依托而不惧水,能够“随波上下,虽洪水稽天不没”。

有关记载中,需要重点加以辨析的是与农业耕作有关联的“种蒔牲畜”一语,此乃论者视其为蒔田的主要理由之一。虽然种蒔、耕蒔均有耕种、种植之义,但若种蒔牲畜连作一语,却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在菱簰上进行农业耕作^①。以“凡种蒔牲畜,子女婚嫁,靡不于斯”之语,联系后文的“延师教子弟”,强调的是不仅全家人口居住于此,所有的农具、家具及家事活动,也都在菱簰上安放、进行,乃真正的水上居住之所,更何况还有“覆以茅茨”为前提。综观引文,核心只有一个,即以水为居,而非以水为田。

再来看刘养微《菱簰谣》,除了“菱簰荡荡,随波东西下上”这一根本特性与康熙《汉阳府志》所载相同外,其余描述菱簰的结构:“旁无垣与籬,又无樯栌枝。”人居菱簰之上的境况:“夜不得卧,昼不得吹煮哺。”无不是从居住生活条件而非耕作条件出发的。垣与籬自勿须赘言,而所谓樯栌者,斗拱也,是中国传统木构架建筑的关键性部件。正因为菱簰之居住条件十分简陋,既无墙垣又无篱笆,才会有雄虺之类的虫蛇爬上菱簰。刘养微有无借菱簰喻民生疾苦之意非本文主题,所述菱簰形态、性质、功用等则是显而易见的。

需要强调的是,广济县虽不在江汉平原区域,但不仅濒临大江,境内河湖众多,尤其南境之武山湖、滕塘湖、太白湖、桃树湖、万障湖、黄泥湖、广野湖、机湖、连城湖等,每每数湖连通,浩渺一片。时人称:“轮广近百里,田地陆千余项,湖潴半之。”^②就水面积广大、洪涝灾害是社会经济生活的重大威胁等水环境要素而言,这里与江汉平原并无本质差别。

乾隆初年,王概任分守安襄郢道,兼理水利事务,任上曾用心搜集辖区内的水利档案及相关图书,自谓“于各属征图索案……以备措施”,并于乾隆十一年(1746)编成《湖北安襄郢道水利集案》一书。书中收录有《江汉全图》及襄阳、钟祥、潜江、天门、沔阳等州县的堤防水利详图。值得特别关注的是,该书收有沔阳州堤防图的同时,又收录有与堤防并无直接关系的《沔阳州菱草牌图》一幅,并题文称:“缘民结草为牌,筑室以居,不时迁移。”(见图1)^③水利著述专门收录《沔阳州菱草牌图》之举,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菱簰在当地人水关系中具有特殊意义,当时已经引起有识之士的关注。

详审此图,可见大量菱草牌成片散布在水面上,每个菱草牌呈现的基本上是居住设施的样态:在菱草牌上搭建的茅茨,并不见可以耕种的大片田地。也就是说,图示的菱草牌不具备耕种粮食作物的条件,并非漂浮种植的农田。因此,《沔阳州菱草牌图》题文“缘民结草为牌,筑室以居”,并未言及耕地,可谓名副其实。而且,“筑室以居”较之前引康熙《汉阳府志》“以水为家”之说,不仅性质界定一致,而且更为直接明确。

时人诗文作品亦偶见言及菱簰的,不仅文字生动,而且不失写实意味。吴邦治《菱簰湖居诗》云:“菱簰具生理,即地即桑麻。俯仰无余事,云英与浪华。”^④查慎行《洪湖》诗:

① “凡种蒔牲畜,子女婚嫁,靡不于斯”一句,有断作“凡种蒔、牲畜、子女、婚嫁,靡不于斯”者,由于前句已云“八口悉居其中”,此处又说子女“于斯”,似无必要。故种蒔与牲畜、子女与婚嫁皆不应断破作二事。

② 康熙《广济县志》卷一《图考》清康熙三年刻本。

③ [清]王概:《安襄郢道水利集案》上,第10页b,第11页a。王概,字成木,诸城人。雍正癸丑进士。于水利实务颇为用心,曾建议江汉平原“未有之垵永禁私筑,已溃之垵不许修复”。(彭树葵《陈湖北水道情形疏》,《皇清奏议》卷四五)“菱草牌图”之“牌”亦与“籬”或“排”通,牌筏连用之例颇多。[宋]薛季宣《浪语集》卷二十《上成马帅论屯军札子》:“拆黄民之居以为牌筏,顺流而下,不劳舟楫而通。”[明]钱琦《答何郡伯书》:“其在河船只并竹木牌筏尽令湾泊南岸,一一登记印簿委官守掌。”(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二二六,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第2379页下)[清]吴其浚《植物名实图考》卷三三《木类·沙木》:“今湖南辰沅猺峒亦多种之,大约牌筏商贩皆沙木。”(商务印书馆,1957年,第790页)

④ 同治《汉川县志》卷六《风俗》。“即地即桑麻”,《湖北通志》卷二一《风俗》作“随地即桑麻”。吴邦治,字允康,歙县人,著有《鹤关诗集》。《诗话》称:“允康好学,多材艺,以介节清修为同辈所重。侨居汉皋,淡泊自甘,诗古音锵然,无一俗调。”(徐世昌《晚晴簃诗汇》卷六四)

汉江支流入洪口,水势舒缓地势洼。葑田中开亩千顷,纬经一一露渚牙
 滨湖几点暮烟起,晒网者渔三五家。
 海簰半间芦架屋,黄篾十丈水占涯。春涨生时随断梗,秋潦退后依平沙。
 东西北南随所向,泛泛何异鸥鳧驾。^①

查氏笔下,以水为背景,展现出一幅生动的湖区生产生活图画。“海簰半间芦架屋,黄篾十丈水占涯。春涨生时随断梗,秋潦退后依平沙。”其展现的正是菱草牌构成图景的重要组成部分,显示出“海簰”在湖区社会经济生活结构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吴氏诗以湖居为名,查氏诗亦言水上家居,对应康熙《汉阳府志》“以水为家”和《沔阳州菱草牌图》“筑室以居”之说,应该不是巧合。而且,查氏同一诗作中的“葑田中开亩千顷,纬经一一露渚牙”之景象,似乎也在昭示着海簰或草牌和葑田不是一回事。

此外,从江汉平原地方文献所载的一些地名、垸名上,同样可以捕捉到菱簰的信息。如同治《汉川县志》卷首《图说》所载诸图中,《县境全图》和《山川图》上,均在众多堤垸及湖泊之间,绘有“芦牌厂畈”一种地貌。又,光绪《湖北舆地图·沔阳州舆图东北》图幅上“大兴垸”下滨临汉水附近地名有“菱牌垸”,其上为“曹家垸”,下为“王家村”。另在“西成院”左边有“菱排院”。监利县朱河汛属地内亦有“菱牌垸”^②。“芦牌厂畈”和“菱牌垸”“菱牌院”等与菱簰之关系若何,如何演变?尚待进一步考证。

综合相关记载所及,可知称之为菱簰或草牌的水上居住设施,其特性除了可以随水位浮动,“虽洪水稽天不没”外,还可以“不时迁移”,既不受限于水位之深浅,亦不受限于水面之广狭。但必须明确的是,菱簰不仅不同于舟船,亦有别于江行排筏,即菱簰乃结草而成,并非竹木扎成,且一般止于湖泊,正所谓“湖居”者所用,并不在或者说是不能在大江大河上航行。《沔阳州菱草牌图》所示草牌分布,亦限于湖区,而不在江河水道。

历史文献中关于水上簰居的记载不多,只能从一些简单的文字中获得有限的信息。扬雄《方言》载:“舟,自关而西谓之船,自关而东或谓之舟,或谓之航。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谓之舸,小舸谓之舫……簰谓之筏,筏,秦晋之通语也。江淮家居簰中谓之荐。”^③清人桂馥《札朴》称:“簰,余过湖南,见潭上安小蓬,曩闻楚谓筏上居曰簰,此是欵。”^④“楚谓筏上居曰簰”语出《集韵》。类似的记载还有两粤的箬艇,说的是簰上搭盖棚室,乃水上榷税缉私之所^⑤。江淮家居簰中、楚地筏上居住等,虽不无水上簰居之意,但若簰非结草而成,其意义究与菱簰有别,尤其两粤的箬艇,似乎更接近于舟船之类。

二、拒水于外与居水之上:菱簰所见湖区人水关系

江汉平原湖区田野调查得知,就形成菱簰的基础而言,大体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菱草自然生长交结而成的菱簰,不妨简称之为自然菱簰。另一种则是人工利用菱草结扎而成,可简称之为人工菱簰。

所谓自然菱簰,因湖区菱草甚盛,屡历枯荣更替盘根错节。遇汛期涨水至相应深度,浮力托起连片菱草,漂浮湖中,随风游荡不定。但此类菱簰,并不能造成可耕种的水上田地,亦无搭建房屋之例,因为

① [清]查慎行:《敬业堂诗集》卷一《慎旃集上》。《四部丛刊》本,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11页a。

② 光绪《荆州府志》卷二十《堤防四》第14页。

③ [汉]扬雄:《扬子云集》卷三《方言第九》。《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二别集类第1063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1页下。

④ [清]桂馥:《札朴》卷三《览古》,《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子部杂家类,第1156册,第52页上。[明]罗懋登《西洋记》卷九所载浔淋国情况似亦可供参考:“这一个国水多地少,除了国王,止是将领在岸上有房屋,其余的庶民俱在水簰上盖屋而居,任其移徙,不劳财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点校本,第583页)。

⑤ [清]金武祥:《粟香随笔》《粟香三笔》卷四,清光绪刻本,第18页。

厚度不够,人畜踩上去极易塌陷甚至塌穿入水;而且面积亦小,无以形成大块土地。不过,此种茭簰亦有耕种者,只是要等到汛退水枯之时,茭簰漂移岸边,与滨湖草木等物相连,不再随水漂荡而落至地面,经冬季霜冻,草枯土现,来年春季播种其上,多获丰收。也就是说,自然茭簰并非不能耕种,但却不是漂浮种植,而是落地陆种,因此不具备葑田之性质。除耕种外,自然茭簰还有多种用途,如切块用作砌垒墙体的建筑材料,又如切块或结扎成把,晒干当作炊事、取暖燃料等。据湖区老人回忆,利用自然茭簰及采割茭草以供柴薪,是湖区居民重要的经济活动。甚或出售柴薪,亦成为湖区贫困人户的重要谋生手段之一,灾荒年间更是如此。汉阳、潜江等地存在类似情况。对此,官府、民间文献均有记载^①。

本文所论茭簰,属人工茭簰,即历史文献所谓“结茭草为簰”。人工刈下湖中茭草,相互缠绕而结成草簰,厚达数尺,阔广亦有达数丈者。其上辅之以相应居住设施,所搭所建,繁简不一,或“覆以茭茨”,或“筑室以居”。茭簰抑或草牌,成簰过程大体如此。当然,也不排除利用自然茭簰为基础的可能^②。

既然肯定茭簰不是葑田,而是水上居住设施,那么,江汉平原何以产生这样一种独特的水上居住形式,或者说茭簰居住的意义何在?

在人类与其生息地的关系中,水无疑是最为基本最为重要的要素之一。水之为利为害、相辅相成的特征,在江汉平原表现极为充分。

火耕水耨之区,黍稷之利溥矣! 驯滕万顷,取灌于河,取泄于河,成良田矣。所谓川泽之饶,鱼稻之利,指为陆泽云门也。然利溥者害大,垸倚堤以用河,而河且决堤以坏垸。倘遇泊涸之水,如弩之冲,蚁漏一穿,垸则釜而人为鱼矣!^③

人类经济活动与水环境演变之间的关联于此体现得淋漓尽致。江汉湖群为浅碟形淤积性湖泊,本就水浅易淤。明清时期,人类活动与生态环境演变之间的关联程度越来越高,环境影响日渐显露。随着上游山区开发程度提高,与来水相随的泥沙淤积加重,洪水经过、滞集之地较易淤高而为平地,而长期受堤防围护未经水沙冲淤的田地反而低洼。水之季节性变化无常、洪涝灾害高发、尤其频繁的陵谷变迁,使水的问题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已非简单的说“水多”或“水少”所能考量。江汉平原不止一次地出现“处处岸崩,在在堤决,水天一色,川原莫辨,鱼游畎亩,田地悉归河泊”^④之景象,“崩淤不常”“陵谷倏更”“淤沉不一,沧桑屡更”成为记录江汉平原环境最常见的关键词。所以,不少湖泊被围垦消失的同时,亦不断有新的水面或湖泊生成^⑤。

传统农业时代防治洪涝灾害的基本指导思想可以归结为“拒水于外”,相应的举措集中于修筑堤防。“陵谷倏更”“沧桑屡更”现象的不断发生,暴露出单一堤防治水的局限,或者说当时的垦殖范围已经超出了人们所能控制的、维持正常水土关系平衡的限度。反映到人水关系层面上,表明人类并未在可利用范围内控制水的泛滥及其浸害,需要在新的条件下进一步协调人水关系冲突,寻求基本平衡。

具体到人居而言,水体众多的江汉平原,或筑墩台、择高地避水而居,或筑堤防拒水而居。与此同时,船居方式一直存在。所谓“洪鄂之水居颇多,与屋邑殆相半”^⑥。这里的水居即“以舟为居,随水上

① 乾隆《汉阳府志》卷一二《地輿志》:“(汉阳县西南乡)地处低洼,土瘠民贫……丰收鲜少,民间多取水草编把作薪,贩卖为业。”民国三十七年(沔阳)《续修刘氏宗谱》卷六四《恒产志》:“沔阳之北境有大湖……上通江,下承汉,汉水之涨也,夏多泥,秋多沙,率停淤湖中,岁复一岁,湖中渐高,昔之望洋无际者,时则秋冬水缩,平原弥望……地形既高,庶草蕃茂,有菱、有芹、有菰、有菱、有芡……已而芦荻遍生,沿汉诸邑之薪皆仰给焉,则其利益饶矣!”

② 洪湖区茭簰实况,得到敖文蔚教授指点,谨致谢意。

③ 乾隆《天门县志》卷首《堤垸图说》。

④ [清]李荫祖:《灾出异常疏》,乾隆《汉阳府志》卷一五《堤防志》。

⑤ 参见张建民:《耕新垦遗与环境演变:以明代江汉平原的农业开发为例》,《江汉论坛》2017年第10期。

⑥ [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下,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62页。

下”，与屋邑对应。不过，舟居在江汉平原亦情形不一，常年舟居者外，随季节变化而水居陆居转换的现象大量存在。以汉川县为例：渔民无疑大多长时间舟居，一如竹枝词所云：“六成船户半船居，陆地无家税可除。似较王尼车更好，江湖到处是吾庐^①”。除了专业渔民，还有“春夏力农，秋冬业渔”^②的耕渔兼业之家，如汉川县同冢一带，“土瘠民贫，西成之余，即携妻子乘渔艇转徙于沔之南、江之东，采菱拾蛤以给食，至东作时仍归事南亩，逐岁习以为常”^③，可谓半陆居半水居类型。

明清时期江汉湖区大规模围垦引起的人水关系冲突，集中体现于洪水及渍涝灾害的多发和对社会经济的严重破坏，给江汉平原的发展带来了广泛且深远的影响。如果将目光聚焦于洪涝灾害与居住条件的关联，不难发现洪涝灾害与菱簰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

其一，菱簰为洪涝灾害期间灾民的临时居所。洪涝灾害是破坏江汉平原地区陆居设施的罪魁祸首。洪水泛滥直接的破坏，往往是房屋首当其冲，“荡析离居”、“篱屋尽随波逝”、“井灶陆沉”乃水灾时最为常见的景象。与此相关，因洪水而致乘簰居舟者亦屡见不鲜。明巡抚副都御史秦金奏陈正德十一年（1516）水灾惨状云：淹死人口一千四百九十五名口，漂流瓦草房屋七千六百六十三间，“巢居舟游，数月未已”^④。明人张治就沔阳的情况曾经指出：“夏秋水溢，决裂为沔，渺然成巨浸，民处沮洳中。然湖泽之利溲漫不可稽察，黠胥豪商相为乾没，业民捐瘠转徙而浮居，藉鱼虾芻荻自爨食也。”^⑤面对“舟舫树杪，鱼游釜中”、“伍蛟蚪而侣鼉鼉”的境况，甚至有重新选择生业方式的情况，如“卖犊操船试逐波”^⑥者。

其二，湖区贫民迫不得已的居所选择。经常性、反反复复的家业漂没、荡析离居，导致湖区居民建造房屋财力受限的同时，引起居住设施观念的变化。由于投入较大成本建造相对坚固的房屋，仍然经不起洪水袭击，况且反复如此，久而久之，房屋建筑的标准难免降低，其实质是促成了居住设施的短期甚至临时性行为。相对于财力受限而言，这种人居观念的变化影响更大，不仅居住设施，积储等方面无不深受其限。成化《潜江县志》载：“耕尚卤莽，芻窳偷生而鲜盖藏，岁稔营田屋不计费，一再歉则轻售而徙，故富厚尽归商贾，而土著无素封之族。”^⑦乾隆《汉阳县志·风俗》则有“然乏深虑远谋，是以人鲜盖藏，虽故家旧族，无屡世称殷富者”之说。对于湖区居民短期行为的养成与洪涝灾害的关联，《监利县志》明确指出：“芻窳少蓄聚，潦多故也。大抵岁丰则效原露积，箫鼓报赛，洵为乐土。一值水潦，即荡析离居，甚者漂溺相枕。”^⑧孟夫子关于恒产恒心关系之说为众所周知，在此似乎又增加了一个注脚，在居住设施等家业恒产不恒的环境中，长期性安居乐业的观念势必受到冲击，相对应的则是得过且过思想的滋长乃至逐渐占据支配地位^⑨。

明天启年间，督饷御史丘兆麟条陈湖广地方事宜，明确指出湖区居住设施因陋就简的境况与洪涝灾害之间的直接关联。

一曰民穷而无可恋之土。言武、汉以西，荆、岳以北，每多水患，居民仅用芦枝盖居，丰年则

① 同治《汉川县志》卷二—《艺文志下》。

② 康熙《汉阳府志》卷一—《輿地志九·风俗》。

③ 康熙《汉阳府志》卷一—《輿地志九·风俗》，参见《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一一三〇《汉阳府部汇考·汉阳府风俗考》。

④ [明]秦金：《救荒奏疏》，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一—《司志·布政司文类》，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05页下，第104页上。

⑤ [明]张治：《孙公祠碑记》，雍正《湖广通志》卷一一三《艺文》。

⑥ 康熙《潜江县志》卷一〇《河防》。

⑦ 康熙《潜江县志》卷八《风土志·风俗》。

⑧ 同治《监利县志》卷八《风土》。

⑨ 平原湖区居民短期行为与洪涝灾害的关联，参见张建民《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的洪涝灾害与农村社会》载《自然灾害与中国社会历史结构论集》，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

耕,凶年则窳,钱粮因无所出,追呼亦何以行?^①

嘉庆年间,汉川知县樊钟英《通禀汉川地方情形民间疾苦》亦指出:

民庐多居墩台。墩者,乃民间锄土造筑而成。若水淹久,则墩台亦多坍卸,故居民多造茅屋竹篱略加墙垣。夏秋水至,则拆屋移居,撑船远逃;春冬水退,则于茅索陶,亟其乘屋。^②

安全、方便和舒适应是居住设施的基本要求,安全是首要的,如果安全得不到保证,其余就无从谈起,而对湖区居住设施安全的最大威胁无疑来自洪涝灾害。由于洪涝灾害频发,居民大多仅用芦枝、茅茨搭盖简易住房,发生洪涝时就拆屋移居,撑船远逃,以致无可恋之土。诸如此类的记载,反映出洪涝灾害对部分湖区居民尤其贫民陆上定居信念的沉重打击,而居水之上的形式则体现出相对优势。

回过头来看菱簰的根本性特征:“随波上下,虽洪水稽天不没。”正与湖区居民应对洪水袭击、以免荡析离居的居住要求相合。但是,水居已有成熟的形式——舟居,何以舍舟船而结菱簰?因为菱簰的居民并非渔民,而是备有“种莳牲畜”的农耕之民,这是考察菱簰问题时值得特别关注的。农耕之于捕捞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生产方式,因此,农民与渔民在住居要求诸方面亦存在显著差异。“八口悉居其中”、载有“种莳牲畜”、能够“延师教子弟”等,显然非一般的船居能够提供的空间及条件。前引《沔阳州菱草牌图》所示菱草牌之上搭建的房屋,大多似不限于一间,应该不是作者随意而为(参见附图)。换言之,对于以水为居的农家而言,与舟船相比,无论面积还是容积,菱簰均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以说结菱草为簰在很大程度上是水居农家为适应自然环境,根据生产生活需要而做出的相对合理选择。

不得不提及的还有云南的海簰。因云南称大湖为海,顾名思义海簰当然有湖上排筏之义。不过,明清时期云南有关文献中的海簰,很多场合却是葑田的代称。明代杨慎对漂浮种植性质的葑田颇为关注,曾有专门考释,不止一次明确指出海簰就是葑田。其《海簰》诗云:“芳洲隐葑末,葑埒寄芦中。上下随春水,东西逐夜风。浮家还泛宅,断梗复飘蓬。感物伤羁思,生涯愧海翁。”并自注诗名称:“即葑田也,浮于水中,东西往来。”^③同书卷四四又云:“滇南亦有葑田,名曰海簰。”^④由此亦不难看到,虽然“簰”的基本涵义在各地相通,但却不排除在具体功用方面的差异。长江中游湖北的菱簰和长江上游云南的海簰,均为结草而成,同属借水之力,尽管如此,后者则是漂浮耕种的葑田。“名实之辩”不只是哲学史和逻辑思想史的命题。

影响居住的因素众多,气候、地形、生产和生活方式、经济发展水平、建筑技术等,江汉平原湖区自然环境、生产生活条件变化需要,最终催生出菱簰——既借水之力以避水之害,又利用水生菱草资源突破了舟居局限,适合农耕之家的浮居设施,可谓在传统技术条件下,人居历史上一种特别的湖区水上居住方式。从陆上定居及人居由简单到复杂的意义而言之,结菱草为簰而居水之上,似有迫不得已、退而求其次之取向,可若从居住的安全性考量,却又不无居水之上优于拒水于外的意味,展现出河湖水乡居民在居住设施方面与水之间的冲突及协调关系。

①《明熹宗实录》卷五九,天启五年五月壬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勘影印本,第2749页。

②樊钟英(嘉庆间知县)《通禀汉川地方情形民间疾苦》,同治《汉川县志》卷一〇《民赋志》。

③[明]杨慎《升庵集》卷十九《五言律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六别集类第1270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55页下。参见《升庵集》卷七八《葑田》等。清人彭而述《初到滇池》诗也言及海簰:“白崖风土海簰田,掸国波村割据偏。”(彭而述《读史亭诗文集》卷一三《七言律下》清康熙四十七年刻本第4页)。

④[明]杨慎《升庵集》卷四四《周礼注·泽草芒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六别集类第1270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20页下。另及:今云南省腾冲县境内的北海湿地范围内,仍然存在类似海簰的种植形式,即由浮状苔草盘根错节而形成的草排(亦有称之为海排的)漂浮水面,厚度可达2米以上。附近村民曾有在上面种植水稻的,亦有分割适当面积当做排筏在水面撑划的(刘家宏《保护云南北海湿地生态系统》,《科技导报》2013年1月18日;殷海康等《腾冲北海湿地现状与保护对策》,《湿地科学与管理》2013年第1期)。

余 论

人水关系是人与自然关系命题中的重要问题之一,先贤谓“天地间利人者水居多,害人者亦水居多”^①,笃论也。如何最大限度地用其利而去其害,无疑是河湖水乡面临的共同课题。中国传统社会后期,人类活动与生态环境变化之间的关联愈益紧密,且消极后果逐渐显露。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增多、加剧,水的问题变得更加错综复杂。江汉平原的菱簰或草牌虽然不是葑田,却不能否认菱簰与“葑田”之间存在着共同的指向。若依其经济功能详加区分,葑田应属于生产资料,菱簰则归入生活设施。二者虽一耕一居,但皆是主要利用水生茭草资源而成,其形成过程亦高度类似,同样可区分为自然形成和人工助成二种,不无巧合。更为重要的是,二者均以水为依托,通过漂浮以达目的,具有借水之力以避水之害的重要意义^②。

由于缺乏具体记载,尚无法进一步理清菱簰居民的生产、生活详细状况,诸如菱簰的具体形制^③,结成菱簰的技术要求,居住形态有无季节性变化?亦无以与陆居者进行比较。诸如此类,尚待进一步挖掘史料,取得对菱簰新的认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是永恒的命题,但不同时代面临各自时代的环境问题,环境演变是一个不断变化、前进的过程——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会产生,环境史研究亦是如此。

(责任编辑:李良木,胡文亮)

《中国农史》征稿启事

一、来稿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缜密,材料翔实,行文简洁流畅。论文应有简要文献综述,且章节清晰,标题设置恰当。篇幅一般在12000字左右。

二、文稿内容应包括:题名,作者及工作单位、所在省份及城市、邮政编码,中文摘要(200~300字),关键词(3~6个),英文文题,作者姓名(汉语拼音)及单位,英文摘要(内容与中文摘要一致),英文关键词(与中文一致),正文,参考文献。引文务必查对准确,注明出处,注释一律为页下注。注明论文所受基金资助。附作者简介,写明性别、出生年份、学历(位)、职称、工作单位、代表论著及主要研究方向。

三、稿件一般在三个月内予以答复。超过三个月未收到处理意见者,作者可自行处理。因经费问题和人手所限,本刊恕不退稿,敬请作者自留底稿。

四、本刊已启用采编系统,投稿请登陆:<http://zgns.paperonce.org/>。

五、编辑部邮箱(zgns@njau.edu.cn)主要用于交流,不接收投稿。

六、本刊不设通讯作者,不收取包括审稿费、版面费等任何费用,请广大作者知悉。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卫岗1号 南京农业大学 中华农业文明博物馆内

邮 编:210095

电 话:(025) 84396605

① 包仪:《易原就正》卷2《周易上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第43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38页上。

② 参见张建民:《葑田考论》,《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4期。

③ 从《沔阳州茭草牌图》上看,每一处草牌均似有靠岸登陆的设施,类似轮渡接岸的引桥,但只能看出大概轮廓,难得其详。